

**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(冯锦锋)**

**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**

作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勤勉履职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**

冯锦锋，男，197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，获工学博士学位。本科及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，获工学双学士、管理学硕士学位。曾任 SAP 中国研究院咨询顾问，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，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董事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、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。现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，兼任广东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宏茂微电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，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**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**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

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13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；公司召开3次股东会，本人均出席会议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冯锦锋	现任	13	2	11	0	0	否	3

在董事会上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，为会议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；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出席会议，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

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均出席会议，对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修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均出席会议，对董事会人员构成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会计师及内部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、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等；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# **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辖区投资者接待日、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畅通中小股东沟通渠道，为股东交流创造条件。同时，关注公司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日常提问和公司回复，要求公司及时、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，依法合规做好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会议及其他不定期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。通过电话等交流工具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2025 年，本人

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在履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 15 天的要求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任职期间，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会议，就控股子公司环耀卫宁增、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本人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阅，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定价、对公司独立性影响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情况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如期审议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。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。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资质证明等文件，

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公司因治理结构调整原因，取消监事会、监事的设置；董事辞职而新选举一名董事。本人认为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取消监事会、监事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；新选举人员具备其所担任职务的相关任职条件，各项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公司董事薪酬由股东会决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；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依据其所处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并支付，非独立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；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决议规定进行支付。

#### **（十）股权激励情况**

2025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/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/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事项。

本人认为，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均已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
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与要求，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发挥着积极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，结合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对重大事项保持主动调查、深入了解、审慎决策的工作态度，持续增强自身履职能力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权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冯锦锋

2026年4月13日